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92號

聲 請 人 邱雅芳

相 對 人 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宗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0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1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0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2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關於相對人何明宗就票號NO.00000000號之本票部分，經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影本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印、相對人何明宗印，而何明宗又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自本票上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相對人何明宗之蓋章，係以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身份代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認係與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

01 共同發票。是以，相對人何明宗非票號NO.00000000號本票
02 之發票人，依法自無庸就前述本票負票據責任，則本件就此
03 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
04 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